

釋義及慣常用法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行股東於2015年4月10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並經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於2015年5月18日批准且將於[編纂]後生效的本行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本行」或「我們」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11月15日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經修訂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充足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後於2013年1月1日被《資本管理辦法》廢止

釋義及慣常用法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意另外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城市商業銀行」或「城商行」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監會等監管機構批准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之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城市信用社、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釋義及慣常用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治理指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展開面積

[編纂]

「海爾」	指	青島海爾集體資產管理協會、海爾集團公司、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其均成立於中國，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關於上述實體持有本行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行的歷史與發展」及「主要股東」
------	---	--

[編纂]

釋義及慣常用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中小企業標準
暫行規定》」 指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統計局於2003年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該規定已於2011年6月18日被《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廢止

釋義及慣常用法

[編纂]

「ISP」 指 Intesa Sanpaolo S.p.A.，一家成立於意大利的公司且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有關該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行的歷史與發展」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按英文字母順序)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 指 2015年8月17日，即本文件出版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

[編纂]

釋義及慣常用法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型企業」	指	2011年6月18日之前，指根據《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劃分的中型企業；2011年6月18日當日及之後，指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微型企業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恆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良貸款」	指	就本文件而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有相同涵義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額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釋義及慣常用法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系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

釋義及慣常用法

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青島國信」 指 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的公司且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有關該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行的歷史與發展」

「青島地鐵集團」 指 青島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青島港」 指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

[編纂]

「關聯方」 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所界定者

「關聯交易」 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所界定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othschilds」 指 Rothschilds Continuation Holdings AG，一家成立於瑞士的公司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有關該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行的歷史與發展」

釋義及慣常用法

[編纂]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編纂]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包括港股通及滬股通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釋義及慣常用法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小型企業」	指	2011年6月18日之前，指根據《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劃分的小型企業；2011年6月18日當日及之後，指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小型企業
「中小企業」	指	2011年6月18日之前，指根據《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劃分的小型企業和中型企業；2011年6月18日當日及之後，指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編纂】

釋義及慣常用法

[編纂]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編纂]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指的金融市場資產管理規模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金融投資及非保本類理財產品餘額。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本行使用的術語「發放貸款和墊款」、「貸款」及「發放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企業之中文名倘若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